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忠莉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，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别此公告。

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